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49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58.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01元/股~3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84,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69%，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270%，购买的最低价为25.01元/股，最高价为34.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2,580,55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87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6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3,3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43M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8/25
经营期限	2016/08/25至2028/08/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8.54%；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7.53%；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52%；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26%；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26%；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0.91%。

2、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5/03/18~2025/03/25	人民币普通股	31.78 元/股 ~34.88元/股	102,200	0.09%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1,600	5.09%	5,769,4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1,600	5.09%	5,769,400	5.00%

注：表格中比例加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爱科赛博

股票代码：68871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触及5%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集成电路基金	指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触及5%
本报告书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全）
注册资本	363,3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43M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8/25
经营期限	2016/08/25至2028/08/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8.54%；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7.53%；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52%；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26%；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26%；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0.91%。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全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2年7月
长期居住地	陕西省西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担任职位	董事长

3、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5.00%。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股东集成电路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3,85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集成电路基金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5,871,600股，持股比例为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25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5,7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5/03/18~2025/03/25	人民币普通股	31.78 元/股~34.88 元/股	102,200	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1,600	5.09%	5,769,4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1,600	5.09%	5,769,400	5.00%

注：表格中比例加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念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爱科赛博	股票代码	688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871,600股 持股比例：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69,400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02,200 变动比例：0.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5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念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0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提供最高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富春江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4万元（含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80.1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

反担保措施：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额度从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获得，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永特信息	20,900	1,000	19,900	5,934.26	富春江光电	9,100	1,000	10,100	2,9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 9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邵波

4、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7、经营期限：1998年09月16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富春江光电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富春江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613,842.17	1,088,757,896.11
负债总额	222,796,857.85	215,820,931.19
净资产	855,816,984.32	872,936,964.9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890,120.62	216,447,263.06
净利润	-16,246,392.33	17,119,980.60

为富春江光电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HL62U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5幢

3、法定代表人：倪益剑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7、经营期限：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电缆料、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308,459.78	144,960,561.75
负债总额	86,649,129.90	99,064,224.76
净资产	42,659,329.88	45,896,336.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253,475.86	251,414,258.07
净利润	7,271,057.73	7,730,964.19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和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008.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21%，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富春江光电《最高额保证合同》

2、永通新材料《保证合同》

3、富春江光电营业执照

4、富春江光电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5、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6、永通新材料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10,00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908.9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10,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6.0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088.70	179,375.50
净资产	109,351.26	66,030.91

科目 \ 日期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5,432.12	129,917.46
净利润	1,941.06	2,660.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908.9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908.9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36,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通过现场方式主持，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国峻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孙学建、副总经理李银俊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2,760	99.4336	312,003	0.5638	1,400	0.002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为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悦岩、王琪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